

民国三十五年(1946年)一月底，县政府召开法库县临时参议会议，通过《施政纲领》10条，民主选出议长和县长。二月中旬，秀水河子战役后，在全县开展反霸清算斗争，教员训练班斗争了伪督学胡广清，城镇居民批斗了张国兴，并处决了伪警长高凌阁，各区村也分别批斗了一批汉奸恶霸，并镇压了恶霸地主刘光礼和地痞郎元，清算运动普及全县各村屯，减租减息，增资倒租是清算的主要内容，通过分浮产、分青苗使农民扬眉吐气，并解决了军粮、军草用款。中共中央《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》下达后，县里派出干部下乡，发动群众搞土地革命，全县共召开斗争大会1200次，参加人数69000余名，没收日伪霸占的耕地9592垧，胶车63台，耕畜201头，有少数村屯的农民分得了土地。四区三面船斗争了恶霸地主陈化南，将其积的几万斤粮食及200多匹马，100多头牛，500多只羊，200多头猪和30多台大车分给农民。通过收缴枪支弹药，各区都建立起一支武装队伍。六月初，国民党违反国共双方停战协定，派第六师十六团进攻法库，县机关撤到农村，以三、四、五、六区为基地开展农村工作。在一个月的时间内同国民党保安队和警察进行的19次战斗，共毙敌39人，伤22人，俘虏71人，拔掉5个警察分局。

民国三十五年(1946年)铁岭、法库两县合并，成立铁法联合县。八月底，联合县集中县区武装，夜袭法库县城，击溃国民党警察队，解放了法库县城。由于形势发生变化，铁、法、康三县干部联席会议决定，向北方战略转移。民国三十六年(1947年)五月下旬，铁法联合县在一分区主力部队配合下，重返法库，全歼城内国民党的保安和清剿两个大队后撤到农村，开展土地改革，斗地主，分浮产，分青苗，建立民主政权，发动群众参军参战，支援解放战争。十月一日，东北民主联军攻克法库县城后，铁法联合县分开。一个月后国民党军六十二师进犯法库，县政府又撤到农村，十月十日中共中央公布《土地法大纲》，在地委统一领导下，组织全县干部学习《大纲》，举办土改训练班，分批分期在全县开展依靠贫雇农，团结中农，斗争地主、富农，平分土地，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斗争。民国三十七年(1948年)二月国民党军六十二师弃城逃窜，在昌图县境内被歼，法库获得最后解放。

法库县人民政府从建立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，除北撤约9个月外，三年多里，在加强政权建设，改善人民生活，支援解放战争等方面，做了大量工作，有2000余名青壮年参加了人民军队，为支援解放战争提供担架千副，大车千辆，超额完成各时期的军粮、军草、军鞋和布匹赠送任务。

民国三十四年(1945年)“九三”抗战胜利后三年多时间里，国民党曾7次占领县城，累计时间约19个月，换了7个县长。除民国三十五年(1946年)九月至民国三十六年(1947年)五月，县人民政府北撤9个月时间外，在法库城乡多是共产党政权和国民党政权共存，即使是国民党县政权统治全县时期其政令也不能下达到所有区村。

1949年10月1日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，下旬召开法库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第一次会议，通过民主协商制定了巩固人民民主政权，发展生产，组织人民生活，恢复国民经济的规划。1952年冬，选举了各村(街)人民政府委员会，成立了县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。到1953年普选前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共召开四届八次会议。

1950年，侵略朝鲜战争爆发后，10月18日法库县成立抗美援朝分会，号召和组织全县人民增加生产，参军参战支援抗美援朝战争，全县有1236名青壮年参军3634名担架队员奔赴朝鲜前线。截止1951年3月全县人民捐献购买飞机大炮款22亿元。1951年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》，经群众揭发检举，镇压了一批妄图变天复辟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，相继分三批在全县全面开展了镇反运动。

土地改革后，迅速掀起互助合作运动，1950年组织起互助组1万多个，占总农户的50%强，到1953年达到80%。1952年，经过在国家工作人员中开展“三反”运动和在资本主义工商业者中开展“五反”(反对资产阶级行贿、反偷税漏税、反盗窃国家资财、反偷工减料、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)运动，纯洁了机关组织，提高了工作效率，打退了资产阶级的猖狂进攻，为即将进行的社会主义改造，打下了良好基础

1953年开始实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。在广泛深入地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基础上，开展了对农业、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。农业生产合作社由1954年108个到1956年发展为175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。手工业者和商业户也分别组织起来，参加联合社或实行公私合营，有的并入到国营企业。在此期间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，对棉布实行计划供应，限制了投机倒把，保证了农民和消费者的利益。在基本完成对农业、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后，从1956年开始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阶段。法库县人民委员会开始实施计划经济，逐步完善了计划统计的宏观管理体制，建立健全了农、工、商、粮、供销和交通等微观管理机构。1957年在农村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、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整风运动和反右斗争，由于指标扩大化，有300名干部、技术人员和教师被错划为右派分子，同期有265名干部分两批“下放锻炼”。